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次修正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檢討增列及刪除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為增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制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碴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增列施工項目如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五、新增環境保護對策應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配合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新增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附件五）

七、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八、就七十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九、修正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避免重複記載。（修正附件三、附件四及附表一）

十、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並考量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如含括季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爰將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修正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傳輸原始數據。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指定網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一、考量圖表記載內容可能較為繁多，爰修正第一項，圖表用紙規格不限於 A4 紙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並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

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機關，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 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一、清除處理機關尚可收受處理之餘裕量非公開資訊，且實務上其容納數量可能於送審前後產生差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

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正。 三、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碴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以兼顧環保及工程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環境保護對策中，開發單位應視開發行為特性及當地環境、氣候條件，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為強化開發單位評估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評估施工及營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

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利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新增符合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納入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 二、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爰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適當之緩衝帶，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一、第五款將基地規劃緩衝帶之原則納入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開發行為基地規劃彈性。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十九條　（刪除）	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事項已納入第五十條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

	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之定義已包含文化景觀，爰於第一項刪除之。 二、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明定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一、考量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可能因本法施

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行細則之修正而移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害空氣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二項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將有毒氣體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其餘各項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	第一項配合噪音管制法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

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鑒於高樓建築如設有太陽能板，其反光可能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並將第二十九條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納入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6">修正規定</th><th colspan="6">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6">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td><td colspan="6">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td><td rowspan="7">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備註所列之查詢機關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五點附件一水庫集水區之建議洽詢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9.原住民傳統領域」為「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td></tr>
<tr><td>分類</td><td>項目</td><td>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td><td>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td><td>相關證明資料、文件</td><td>備註</td><td>分類</td><td>項目</td><td>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td><td>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td><td>相關證明資料、文件</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災害敏感</td><td>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td><td>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td><td>□是□否
限制
內 容：</td><td></td><td></td><td rowspan="4">災害敏感</td><td>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td><td>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td><td>□是□否
限制
內 容：</td><td></td><td></td></tr>
<tr><td>2.特定水土保持區</td><td>水土保持法</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td><td>2.特定水土保持區</td><td>水土保持法</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td></tr>
<tr><td>3.河川區域</td><td>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td><td>3.河川區域</td><td>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td></tr>
<tr><td>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td><td>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td><td>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td><td>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td><td>□是□否
限制
內容：</td><td></td><td></td></tr>
</table>

		水平原管制辦法						水平原管制辦法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是□否 限制 內容：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是□否 限制 內容：			

		保護計畫」						保護計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	

					機關（構）查詢。						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是□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是□否 限制內容：			

		護計畫」						護計畫」				
	10.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是□否 限制內容：				10.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是□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是□否 限制內容：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是□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是□否 限制內容：			

		禁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是□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禁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是□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		□是□否 限制內 ：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		□是□否 限制內 ：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放流以下至出海口之前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放流以下至出海口之前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十二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口		□是□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十二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口		□是□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是□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td></tr>
<tr><td>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r>
<tr><td>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td><td>(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td></tr>
</table></td>
<td>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r>
<tr><td>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td><td>(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td></tr>
</table></td>
<td>一、考量應紀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三（一）。</td></tr>
</table>

	附表八辦理。			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	

	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td></tr>
<tr><td>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r>
<tr><td>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td>(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td></tr>
<tr><td>七、環境影響預測、 析及評定。</td><td>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tr>
<tr><td>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td>(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td></tr>
</table></td>
<td>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r>
<tr><td>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td>(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td></tr>
<tr><td>七、環境影響預測、 析及評定。</td><td>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tr>
<tr><td>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td>(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td></tr>
</table></td>
<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八。</td></tr>
</table>

	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 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 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表。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	

	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第三十七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地點	調查 頻率	調查 起迄時間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地形（含特殊地形）	地形圖（平面圖、剖面圖）、水深圖、高程補充調查、坡向圖、坡度圖、地形特徵、地形特殊位置、地形特殊價值及保護管制計畫						
		□地質（含特殊地質）	現地探查紀錄、地質及地質報告、地質圖、災害地質紀錄、地質圖、地質水文、地質與地下水、地質與地下水、地質與地下水

			星資重距衛等距道、像、水。圖影料要離										星資重距衛等距道、像、水。圖影料要離												
		□邊坡穩定	查土、條層坡排化崩、型填載資探、質 層地、 風、錄 挖 挖量質錄性 、構 、況紀 、方 等地紀壤地件結度水狀塌開式土重料。									□邊坡穩定	查土、條層坡排化崩、型填載資探、質 層地、 風、錄 挖 挖量質錄性 、構 、況紀 、方 等地紀壤地件結度水狀塌開式土重料。												
		□取棄土及取砂石	場、工挖處土棄、砂石均、地工數送路輸感土圖施、 方取、畫抽砂(所、施、運、運敏)。棄形地畫 、畫計及採畫場形、法、式、線體取地整計填理計土以或計含地質方量方線路受									□取棄土及取砂石	場、工挖處土棄、砂石均、地工數送路輸感土圖施、 方取、畫抽砂(所、施、運、運敏)。棄形地畫 、畫計及採畫場形、法、式、線體取地整計填理計土以或計含地質方量方線路受												
		□基地沈陷	調紀礎土組載基沉下用。 中工下變面趨範 液料能。 區置礦及地採紀礎 基、度 承、量 地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 • 基查錄深壤成重礎陷水情施 • 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碴鄰區礦錄。									□基地沈陷	調紀礎土組載基沉下用。 中工下變面趨範 液料能。 區置礦及地採紀礎 基、度 承、量 地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 • 基查錄深壤成重礎陷水情施 • 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碴鄰區礦錄。												
		□地震及斷層	位研、、、造單之告圖圖構究供報形質質研提究地地地									□地震及斷層	位研、、、造單之告圖圖構究供報形質質研提究地地地												

| | | |

			況潮匯分漩浪、沿流流漂水飛流（　波高）、（　　波率流　）、、、、、析　、、、、、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況潮匯分漩浪、沿流流漂水飛流（　波高）、（　　波率流　）、、、、、析　、、、、、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地面水	觀錄近文站水型位大文水使節排設的取地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場紀最水測錄、　、、水、性　調、施、標水水之　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驗• 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觀錄近文站水型位大文水使節排設的取地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場紀最水測錄、　、、水、性　調、施、標水水之　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驗• 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地下水	所井地探水研、水水及水參透出季、流注狀權場深或　抽與告發近查　水下　含度、性滲、、化水補注水開附調下查試究地位層深層數係水節地向區況量										所井地探水研、水水及水參透出季、流注狀權場深或　抽與告發近查　水下　含度、性滲、、化水補注水開附調下查試究地位層深層數係水節地向區況量							
		□水	構報機　利究水研										構報機　利究水研							

		文平衡	面下入流、環源水施方地地流及用循資、設作、及之積抽文水理源作。告水水蓄出水及管資操式									文平衡	面下入流、環源水施方地地流及用循資、設作、及之積抽文水理源作。告水水蓄出水及管資操式										
		□水質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場紀附站 水、料取析水用標質 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 水數化溫pH、、、、總氏氨酸亞鹽總磷矽葉硫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 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 • 各質之(度值DO BOD COD SS 、 、硝、氮、酸、正、鹽、鹽、素、氫、氰、陰界 比、度、屬、大、類、性)。藥料(及量)水可輸殘、。凱氮氮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電金藥菌物脂 • 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水質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場紀附站 水、料取析水用標質 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 水數化溫pH、、、、總氏氨酸亞鹽總磷矽葉硫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 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 • 各質之(度值DO BOD COD SS 、 、硝、氮、酸、正、鹽、鹽、素、氫、氰、陰界 比、度、屬、大、類、性)。藥料(及量)水可輸殘、。凱氮氮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電金藥菌物脂 • 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排水	• 現查料、地 集調資水									□排水	• 現查料、地 集調資水										

| | | |

| | | |

| | | |

| | | |

| | | |

			線統他系成磁。機成發磁干結對電電號蔽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造突電射。架物線或信遮。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輻擾高構無波視之或射 •										線統他系成磁。機成發磁干結對電電號蔽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造突電射。架物線或信遮。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輻擾高構無波視之或射 •						
	9.能源	□能源	能應居戶均能耗來地供式、平戶消。源。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								9.能源	□能源	能應居戶均能耗來地供式、平戶消。源。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						
	10.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劑量	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帶資性之累接放液釋放氣釋包性碘、及)人有效及有效。衝設。射質物。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惰體氚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 •								10.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劑量	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帶資性之累接放液釋放氣釋包性碘、及)人有效及有效。衝設。射質物。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惰體氚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 •						
	11.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或之總每儲處料源、輻(質核、度擬或各總污布)。存理料、量(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況儲處廢重 •								11.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或之總每儲處料源、輻(質核、度擬或各總污布)。存理料、量(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況儲處廢重 •						

			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 處施設規用資其污治資 料方具路、(、 發及成料選、裝、業前 。存設 、使限及次防施。廢送工)、積) 、 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 處施設規用資其污治資 料方具路、(、 發及成料選、裝、業前 。存設 、使限及次防施。廢送工)、積) 、 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12.危害性化學物質	□健康風險評估	•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 確量評露評險描 發影圍。響內健增險。害劑應暴 風徵。								12.危害性化學物質	□健康風險評估	•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 確量評露評險描 發影圍。響內健增險。害劑應暴 風徵。							
		□生物累積	• 具物性害學質 生積危化物 有累之性 。									□生物累積	• 具物性害學質 生積危化物 有累之性 。							

| | | |

| | | |

		地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及式。方件衍條									地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及式。方件衍條						
	4.水域植物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數生瀕及族有有臨珍植護計生種生植、會生狀勢優數分、植、絕護稀特瀕及有保 制 植(植、布社及 優(、類、形滅保(、、種稀、 制)布、積分物構)、落種、種量情臨受群種種絕貴物管畫分類面群植結長況群勢量布)。							4.水域植物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數生瀕及族有有臨珍植護計生種生植、會生狀勢優數分、植、絕護稀特瀕及有保 制 植(植、布社及 優(、類、形滅保(、、種稀、 制)布、積分物構)、落種、種量情臨受群種種絕貴物管畫分類面群植結長況群勢量布)。						
		□種歧異度	豐均樣、及採。種富度體類度、積									□種歧異度	豐均樣、及採。種富度體類度、積						
		□優養作用	之排防。營來入治養源量方鹽、及法									□優養作用	之排防。營來入治養源量方鹽、及法						
	5.生態系統	□特殊生態系	值區種規價育特殊生域類模值方價態、、、保。、式								5.生態系統	□特殊生態系	值區種規價育特殊生域類模值方價態、、、保。、式						
		□生態補償	輕生措態率生與基態施式衝措態施補(態復準補監規減、償生比況準 育 生措方。擊施補、償現基 育)、償測劃									□生態補償	輕生措態率生與基態施式衝措態施補(態復準補監規減、償生比況準 育 生措方。擊施補、償現基 育)、償測劃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始出可用開品地紀位諧組景性入觀方闊質勘錄置性成原可及利、性 現 查、和、、。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始出可用開品地紀位諧組景性入觀方闊質勘錄置性成原可及利、性 現 查、和、、。						
		□	視體覺主										□	視體覺主						

| | | |

			區周區益 憩與地效析。 • 遊內遭之分																				
		□遊憩承載量	求潛、理、載 需源制心量承 憩資限會載境。 遊及力社承環量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計市計域非地計築地現地區 市都 、新區、土 、畫市用建土 用、及用土分 、用。 都畫更畫計都使畫物使況使圖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圖垃礦土海溼等以資 置近、棄、、 鄰場、、、 ……）關 位（坡區場岸地位及料 置相。																				
		□發展特性	展發及聚、因限。 發、式、態誘展件 區史型點型長發條 地歷展重落成及制																				
		□原住民族	為住土然生等 行原 族自、式。 發於 、源方響 開對民地資活影																				
	2.社會環境	□公共設施	、處共電瓦車育郵市 道 公、停教、 水坡 、水、、化、 下垃理給力斯場文電場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全之 有 公全及環生用準、危件醫。健能安害 現、共生、安度行況、衛飲水共事料保可生危 •																				
			區周區益 憩與地效析。 • 遊內遭之分																				
		□遊憩承載量	求潛、理、載 需源制心量承 憩資限會載境。 遊及力社承環量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計市計域非地計築地現地區 市都 、新區、土 、畫市用建土 用、及用土分 、用。 都畫更畫計都使畫物使況使圖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圖垃礦土海溼等以資 置近、棄、、 鄰場、、、 ……）關 位（坡區場岸地位及料 置相。																				
		□發展特性	展發及聚、因限。 發、式、態誘展件 區史型點型長發條 地歷展重落成及制																				
		□原住民族	為住土然生等 行原 族自、式。 發於 、源方響 開對民地資活影																				
	2.社會環境	□公共設施	、處共電瓦車育郵市 道 公、停教、 水坡 、水、、化、 下垃理給力斯場文電場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全之 有 公全及環生用準、危件醫。健能安害 現、共生、安度行況、衛飲水共事料保可生危 •																				

| | | |

		工交通干擾	通閉改 封 人之物封 。道。路道。壞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									工交通干擾	通閉改 封 人之物封 。道。路道。壞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										
	4.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4.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土地所有權	有地分用所土、使地、小、形土權大布情										□土地所有權	有地分用所土、使地、小、形土權大布情									
	5.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贊其意居，業與 之有、輔 業 問（響居發了、或民布職、 之 、村及 業 、查影內開之度度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									5.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贊其意居，業與 之有、輔 業 問（響居發了、或民布職、 之 、村及 業 、查影內開之度度 ）。居分育成畫係遷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空改失創 及時成理隔動阻 兩場施居視犯放之消 。工轉造心阻活 。線及設近受侵圍• 開間變、或新• 施運期之性及性隔• 路側站附室線範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空改失創 及時成理隔動阻 兩場施居視犯放之消 。工轉造心阻活 。線及設近受侵圍• 開間變、或新• 施運期之性及性隔• 路側站附室線範									
文化	文化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	內區文產、建念聚築古史化區近形 資蹟發鄰有 古 史紀、築 建考、文開或域化（歷築建落群遺蹟									文化	文化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	內區文產、建念聚築古史化區近形 資蹟發鄰有 古 史紀、築 建考、文開或域化（歷築建落群遺蹟									

| | | |

<table>
<tr><td>
<table>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td><td>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td><td></td></tr>
</table>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table><tr><td>單位名稱</td><td></td></tr><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td></tr></table>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td>
<td>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table><tr><td>單位名稱</td><td></td></tr><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r></table>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td>
<td>依本準則附件三、四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刪除，修正附表名稱及其內容。</td>
</tr>
</table>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td><td>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td><td rowspan="2">配合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利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新增符合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填具「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及「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承諾值，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td></tr>
<tr><td>(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td><td>(二)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td></tr>
<tr><td>(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td><td>(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td></tr>
<tr><td>
<table>
<tr><td rowspan="6">施工階段</td><td>1.工作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2.施工程序</td><td colspan="4"></td></tr>
<tr><td>3.施工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4.環保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5.土方管理</td><td>挖方量（m^3）</td><td>填方量（m^3）</td><td>借（棄）土方量（m^3）</td><td>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營運階</td><td>1.一般設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 rowspan="6">施工階段</td><td>1.工作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2.施工程序</td><td colspan="4"></td></tr>
<tr><td>3.施工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4.環保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5.土方管理</td><td>挖方量（m^3）</td><td>填方量（m^3）</td><td>借（棄）土方量（m^3）</td><td>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營運階</td><td>1.一般設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d></tr>
</table>

段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空氣			
		(1)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			
		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段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空氣			
		(1)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3.溫室氣體項目中「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及「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屬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一所定之開發行為者才需填寫。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空氣品質類別：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修正為異味。 二、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含灌溉水道）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比導電度修正為導電度。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揮發性有機物，並刪除水力滯留時間。 三、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葉綠素甲修正為葉綠素a。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氰化物、酚類、揮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 (1) 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	1.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 地面氣象觀測一年。 (2) 高空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 (1) 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	1.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 地面氣象觀測一年。 (2) 高空	

		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統計）。 (2) 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	氣象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統計）。 (2) 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	氣象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性有機物。	四、水質海域屬影響圍者）：文類及別（非範免調查）：	水之他參域監監設辦海境及環質新浮、素養總揮有物、，除明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項目：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	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 2.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空氣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項目：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	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 2.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空氣		（一）調查項目：水質其他參項目海域監考環境及監測站設測置辦法、海境域類環及分洋品質海境準懸標增體固綠葉營a、鹽磷發性機物農藥並刪透度。	五、水質地下水參水測地	文類及別水之調類項目：目下項質項目監考地下染準、污標水

| | | |

		異味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惡臭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二）調查地點：現納入調查所採項目之深度考定並發範開包地如圍或土壤下水含染址、近能污源者應調採樣度，增訂關字。 七、生態類之調查及別間率：考時生態調頻如含括量節性者，季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延長修正審前為送內二年註增記，明八、新表所稱本「送審之前」定義。	
	噪音與振動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法為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遊樂通往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噪音與振動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法為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遊樂通往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調查。						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調查。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下游五公里流域內評估可能影響更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	1. 水質及其他水質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流交河會口或河海交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下游五公里之流域或估可能影響更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u>揮發性有機物</u>、農藥	公之測法關告檢，若方為則之，經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至會處少一點，但形開為行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水於該影響體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為行為影響範圍內。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 （3）水	公之測法關告檢，若方為則之，經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至會處少一點，但形開為行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水於該影響體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為行為發影響範圍內。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等項目。 （3）水文項目：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流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潮感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4）地							文項目：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流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潮感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水力滯留時間。					

		面水體分類。 （5）水利權體用：水分配、用水情形。							（4）地面水體分類。 （5）水利權體用：水分配、用水情形。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	

		透明度、葉綠素a、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水質其他項目：視得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	若之，則無採經中主央機管認之法。關可方	為發行範影響圍內。	查調至三次。少 (2) 水文及理水項目調每一次，查調至三次。日，查少					透明度、葉綠素甲、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水質其他項目：視得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	若之，則無採經中主央機管認之法。關可方	為發行範影響圍內。	查調至三次。少 (2) 水文及理水項目調每一次，查調至三次。日，查少			

		大腸桿菌群、藻類、酸鹽、硫化氫、氰化物、酚類、油脂、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3）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							鹽、大腸桿菌群、藻類、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農藥等項目。 （3）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集水區範圍特性。														
		3. 海域（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	1.水質及底質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文項目，調查					3. 海域（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	1.水質及底質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		

		為特測性，定包含大桿菌群、懸浮固體、葉綠素a、重金屬、化氰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3）海及文象水項目：潮汐、潮	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至少一次，且現調至三月地查少個以上。 (3) 底質項目，查少調至一次。				為特測性定，包含大桿菌群、透明度、重金屬、化氰物、類酚等項目。 （3）海及文象水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4）底質：重金屬。	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文項目，查調至少一次，且現地查調至少個以上。 (3) 底質項目，查調至少一次。			

		位、潮流、波浪。 （4）底質：重金屬。													
		4. 地下水：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水及其他項目，調查日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				4. 地下水：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比導電度、氯鹽、硝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水及其他項目，調查日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		

		氮、溶氧、總硬度、鐵、猛、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 （2）水質其他項目：視得區位環境或發開為性行定特包測懸，含固浮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	測法檢，方無為採之中若主則經機央認管之關可方法。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鹽酸氮、溶氧、總硬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或境發開為性行定特包測含重金屬、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	測法檢，方無為採之中若主則經機央認管之關可方法。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油脂、氧化還原電位、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亞硝酸鹽氮、甲基第三丁基醚、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氰化物等							項目。 （3）水文水理：水位、流向、前抽用情形、水厚及含層度、深度、床庫與附近水的力結層水連性。					

		項目。 （3）水文及水理：水位、流向、前用抽水情形、水厚及含層度、深度、床附庫與近水的力層水連結性。													
	土壤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	以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為原則，開發基地範圍包含或鄰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土壤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 1. 銅、汞、鉛、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數值。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有機化合物、農藥、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近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					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地質及地形	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至少調查一次。			地質及地形	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至少調查一次。			

		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用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						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用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				
	廢棄物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近五里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廢棄物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近五里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棄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棄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生態		1. 陸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並得於送審前二年內調查。		生態		1. 陸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育種、珍稀種。 貴有種。 （1）指生：游植、著藻、生、、棲。 標物浮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 （2）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 3. 特殊生態系。						育種、珍稀種。 貴有種。 （1）指生：游植、著藻、生、、棲。 標物浮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 （2）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 3. 特殊生態系。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一調查一次。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一調查一次。		

	景點。						景點。				
社會經濟	1. 現有產業結構及數、農業漁業現況。 2. 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括域、流域）。 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影響人口。 4. 實施或擬定之中市（區域）計畫。 5. 公共設施。 6. 居民關切事項。 7. 水權	1. 既有資料蒐集。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卷問調查：問卷需視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面層人士。	1. 開發行為範圍內。 2. 開為鄉市或鄉市發行當地鎮區、，鄰近鎮區。 3. 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徑五里公里心同劃分六形之個區人分、使土用態。 4. 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徑五公里內鎮圍鄉位置人過人口一之集點。 5. 水庫區淹沒。 6. 以上3、4核廠，第點能性料開放核儲僅電發射廢	至少調查一次。		社會經濟	1. 現有產業結構及數、農業漁業現況。 2. 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括域、流域）。 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影響人口。 4. 實施或擬定之中市（區域）計畫。 5. 公共設施。 6. 居民關切事項。 7. 水權	1. 既有資料蒐集。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卷問調查：問卷需視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面層人士。	1. 開發行為範圍內。 2. 開為鄉市或鄉市發行當地鎮區、，鄰近鎮區。 3. 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徑五里公里心同劃分六形之個區人分、使土用態。 4. 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徑五公里內鎮圍鄉位置人過人口一之集點。 5. 水庫區淹沒。 6. 以上3、4核廠，第點能性料開放核儲僅電發射廢	至少調查一次。		

	水及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理處存場興建用適上以第點5水開適。僅庫發用。				水及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理處存場興建用適上以第點5水開適。僅庫發用。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參考交工「通程手冊」、「路公量容手冊」、「射放物安性運質規全送」。	行發影響圍為範（含工運路、道路外聯路）。	具無表料於前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定）。 若代資則審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	具性，送一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參考交工「通程手冊」、「路公量容手冊」、「射放物安性運質規規全送」。	行發影響圍為範（含工運路、道路外聯路）。	具無表料於前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定）。 若代資則審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	具性，送一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	
文化	1.有形文化資產（古蹟、史建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行發影響圍為範內。	具無表料至查。 若代資則調次。	具性，少一	文化	1.有形文化資產（古蹟、史建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行發影響圍為範內。	具無表料至查。 若代資則調次。	具性，少一	

	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及然景念物自紀） 2.水文資下化（域產範圍。）	2.現地調查。					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及然景念物自紀） 2.水文資下化（域產範圍。）	2.現地調查。			
環境衛生	病媒物生、蚊、蠅、蟑螂、鼠老及他其性性擾物。害生騷危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範圍（鄰村里包近）。發影響內含之	若無代資表料則調至次。具性，少一查			病媒物生、蚊、蠅、蟑螂、鼠老及他其性性擾物。害生騷危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範圍（鄰村里包近）。發影響內含之	若無代資表料則調至次。具性，少一查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3.本表所稱「送審前」係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應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近年之資料，並最近五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以近年進行實地調查資料，得經可數模推估補值充。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應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近年之資料，並最近五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以近年進行實地調查資料，得經可數模推估補值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地形、海變貌岸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近圍附範取土及棄區、括砂包抽點地（含海等線底十尺之深底形）。 2.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地：址及界徑公範。	既有資料集無應一，若則進年行測。			地文	1.地形、海變貌岸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近圍附範取土及棄區、括砂包抽點地（含海等線底十尺之深底形）。 2.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地：址及界徑公範。	既有資料集無應一，若則進年行測。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		

				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理及化學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理及化學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水文及水質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噪音						
	振動						
	異味						

現行規定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							

說明

本表係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其類別對應本準則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環境類別及環境項目。

	廢棄物						
	電波干擾						
	能源						
	核輻射						
	核廢料						
	危害性化學物質						
	溫室氣體						
生態	陸域動物						
	陸域植物						
	水域動物						
	水域植物						
	生態系統						
景觀及遊憩	景觀美質						
	遊憩						

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社會經濟	土地使用								
	社會環境								
	交通								
	經濟環境								
	社會關係								
文化	文化資產								
其他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第十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 colspan="5">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5">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td><td colspan="5">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td><td rowspan="2">一、環境因子「(2)空氣品質」之評估方式明定空氣污染評估之法規依據。
二、環境項目「6.惡臭」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臭氣、臭味統一修正為異味。</td></tr>
<tr><td>類別</td><td>環境項目</td><td>環境因子</td><td>預測方式</td><td>評估方式</td><td>類別</td><td>環境項目</td><td>環境因子</td><td>預測方式</td><td>評估方式</td></tr>
<tr><td rowspan="3">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3">1. 地形、地質及土壤</td><td>(1)地形</td><td>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td><td>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td><td rowspan="3">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3">1. 地形、地質及土壤</td><td>(1)地形</td><td>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td><td>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td></tr>
<tr><td>(2)地質</td><td>•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td><td>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td><td>(2)地質</td><td>•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td><td>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td></tr>
<tr><td>(3)特殊地形或地質</td><td>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td><td>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td><td>(3)特殊地形或地質</td><td>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td><td>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td></tr>
</table>

| | | |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震情形。					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 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計畫影響狀況及將來計畫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			(2) 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計畫影響狀況及將來計畫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	

				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3) 地下水	• 說明計畫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相關資料依地下水流向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水之污染性可能及分析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散之與擴散輸傳作用，與當地氣候、地質因子之交互影	由地下水井流及補注資料相關其他資料，說明地下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影響。			(3) 地下水	• 說明計畫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相關資料依地下水流向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水之污染性可能及分析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散之與擴散輸傳作用，與當地氣候、地質因子之交互影	由地下水井流及補注資料相關其他資料，說明地下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影響。	

			響，進行電腦模擬。							響，進行電腦模擬。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水文關之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水文關之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曲線分布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	• 由量測、水質模擬及分析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量入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曲線分布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	• 由量測、水質模擬及分析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量入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整。					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資料紀錄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3.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資料紀錄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程度、範圍及久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u>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品質標準等環境相關法規，</u>判斷其污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程度、範圍及久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u>以有關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u>判斷其污染影響程度、	

			暫等。 • 列出污染物和因子之尺度關係。	染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 長期平均及短期高之濃度濃等度線。 • 列出污染物和因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 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影產之生陰域大小區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 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噪音	噪音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量測背景噪音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Leq為主，另包括L_X值及L_{max}值，標示說明

			暫等。 • 列出污染物和因之尺度關係。	範圍及久暫等。 • 長期平均及短期高之濃度濃等度線。 • 列出污染物和因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 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影產之生陰域大小區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 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噪音	噪音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量測背景噪音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Leq為主，另包括L_X值及L_{max}值，標示說明

			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及平立分布；並說明最大量及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航動態紀錄時間。	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推估載明工具與種類數量。				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及平立分布；並說明最大量及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航動態紀錄時間。	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推估載明工具與種類數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中及運後之動量，並國外之動管制準比較說明是影響建結構安及人體理心健康。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中及運後之動量，並國外之動管制準比較說明是影響建結構安及人體理心健康。	
	6.異味	異味	• 由現有異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異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或嗅覺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廢棄物及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異味可來源逸出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或嗅覺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廢棄物及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臭氣可來源逸出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	

			法可味評估定臭評能等級。 • 以濃畫度度等線濃布度出分圖。 • 感覺調統查之計。					法可味評估定異評能等級。 • 以濃畫度度等線濃布度出分圖。 • 感覺調統查之計。			
	7.廢棄物	廢棄物	• 預地測口及人區人長垃圾成位生單垃推口圾產生產量，以來將估垃生地區產明圾說處量，垃有關圾素包因貯括清存、理除、處數需要容量、車輛積、備設。 • 由工範推圍廢棄估種物性類數質量。 • 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物之產生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處理及最終處置方法、功能	• 由有現處垃圾統理系及資料之預測產垃圾資生料，分析說明將來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及狀況新需要數增量式等。 • 分析廢事業之、廢物處理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7.廢棄物	廢棄物	• 預地測口及人區人長垃圾成位生單垃推口圾產生產量，以來將估垃生地區產明圾說處量，垃有關圾素包因貯括清存、理除、處數需要容量、車輛積、備設。 • 由工範推圍廢棄估種物性類數質量。 • 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物之產生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處理及最終處置方法、功能	• 由有現處垃圾統理系及資料之預測產垃圾資生料，分析說明將來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及狀況新需要數增量式等。 • 分析廢事業之、廢物處理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淤清，應評估底泥挖掘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清除措施處理內容之及其公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淤清，應評估底泥挖掘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清除措施處理內容之及其公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適否是式宜。						適否是式宜。	
	11. 輻射	輻射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自儲存、處理場外人輻釋體射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分析移能種的遷可途經，如空氣由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傳明途徑說模式、運設條件的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	• 由調查資料、資料文獻輻及射理論以加估評。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外人輻釋體射種對之影響狀：包括分析核移遷能種的可途徑，如空經由地、水、氣下表地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傳明途徑說模式、運設假件的及條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效等劑量等。		11. 輻射	輻射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自儲存、處理場外人輻釋體射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移遷能種的可途徑，如空經由地下氣、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傳明途徑說模式、運設假件的及條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效等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	• 由調查資料、資料文獻輻及射理論以加估評。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外人輻釋體射種對之影響狀：包括分析核移遷能種的可途徑，如空經由地、水、氣下表地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傳明途徑說模式、運設假件的及條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效等劑量	

			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員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可推估的影能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	等。 • 分析運轉及封階閉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員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可推估的影能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				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員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可推估的影能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	等。 • 分析運轉及封階閉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員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可推估的影能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	

			及地質之穩定性。 環境期性。 長期 • 核輻射放熱 連續之應分 熱效析。	岩性變 化對放物 射性吸 質之阻 附、傳 隔或特 輸性。 • 推估場閉 址封文 後水質 及地之 環境穩 長期性。 定 • 核輻射放熱 連續之應分 熱效析。				及地質之穩定性。 環境期性。 長期 • 核輻射放熱 連續之應分 熱效析。	岩性變 化對放物 射性吸 質之阻 附、傳 隔或特 輸性。 • 推估場閉 址封文 後水質 及地之 環境穩 長期性。 定 • 核輻射放熱 連續之應分 熱效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狀況及地喪失因棲失而對喪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狀況及地喪失因棲失而對喪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影響。					影響。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情形。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情形。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生態系統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		6.生態系統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

			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 遊憩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2.遊憩	(1) 遊憩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需求	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需求	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		

				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4)公共衛生及安全	公安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制度、公害人等共事件及危害人等斷口因素，判斷將來公共及衛生狀況善性安全及其改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共公生區衛生事危害紀錄件說明，計畫施行與公地區公共生共衛狀況關是否，受其影響而改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4)公共衛生及安全	公安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制度、公害人等共事件及危害人等斷口因素，判斷將來公共及衛生狀況善性安全及其改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共公生區衛生事危害紀錄件說明，計畫施行與公地區公共生共衛狀況關是否，受其影響而改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道路及外容量時尖峰服務段水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交通量。 •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地運當通交之輸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尖峰小時全日交通服務水準等。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道路及外容量時尖峰服務段水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交通量。 •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地運當通交之輸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尖峰小時全日交通服務水準等。		
	4.經濟	(1)就業	調查分析	說明地區							4.經濟	(1)就業	調查分析	說明地區			

	層面		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層面		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 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2) 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 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3) 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 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4) 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畫影響之改變。	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畫影響之改變。	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說明。	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說明。	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